

113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集體報名注意事項

一、考試日期：113 年 2 月 3 日(六)舉行。

二、考區設置：分別在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及花蓮 6 考區同時舉行。

三、報名期間：112 年 10 月 17 日(二)起至 10 月 26 日(四)下午 5 時止，採網路報名。

(校內繳交報名表截止日期為 10/24(二)下午 5 點前，請繳交至系辦，如有問題請與系辦聯繫!)

四、報名方式：<https://register.moex2.nat.gov.tw>。點選左側「網路報名線上申請」，並下載列印應考須知及報名書表(請自行詳閱)。

五、報名費用：新臺幣 2,000 元。請於規定期限內繳費 (繳款證明由應考人自行妥善留存)。凡完成報名手續者，所繳報名費用，須符合考選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始得申請退費。(未能於 2 月 2 日前拿到畢業證書者，請勿報名)

六、報名注意事項：

(一)應考資格，請點選【以學歷資格報考者】。

(二)應考學歷學校點選【亞洲大學】

(三)畢業證書校名【亞洲大學】

(四)應考系科請點選【護理學系(科)】

(五)畢業肄業請點選【畢業】、是否為應屆請點選【是】

(六)畢業證書所系科組學位學稱名稱【護理學系】

(七)應屆畢業生【務必填寫學號】

(八)考區設置：分別在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及花蓮 6 考區同時舉行。

(只可選擇一個考區，考區一經選定，不得更改)

(九)通訊地址請務必填寫本人可收信且於 112 年 03 月底前不致變更之住址，以利考選部寄發相關資料。(請同學一定要填寫畢業後還可以收到的地址)

(十)若登打姓名時，屬於罕見字無法輸入時，請至

https://www.java.com/zh_TW/download/manual.jsp 下載並安裝 Java 軟體。請點選「需申請造字」按鈕，至填寫姓名處，於網頁上選擇注音或是倉頡輸入法，再鍵入姓名。若於此處仍無法找到該罕見字者，請點選『◎』，如<陳大◎>系統將自動產生「罕見字申請表」，請列印後自行書寫姓名造字，連同報名書表繳交至系辦。

(十一) 下載報名書表後，請以可攜式文件讀取器 (Acrobat PDF Reader) 開啟。列印報名書表時，限用雷射印表機、A 4 尺寸紙張、單面列印。

※若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 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若有更新，報名書表及繳款單，須重新下載、列印；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

七、應繳交報名資料：**【依下表序號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切勿用釘書針），並請於 10/24(二) 下午 5 點前，請繳交至系辦！】**

序號	繳交表件	填 (貼) 妥資料	備註
1	報名履歷表	1 最近 1 年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	背面請書寫姓名、考區、報考類科
		2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華僑 ：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 ： 請黏貼護照及居留證影本(須含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如 已完成申辦中華民國統一證號之非本國籍之外國人 ，於 報名履歷表 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請一律填寫 10 碼之統一證號 ，如未申辦者，請填寫居留證上之統一證號。
		3 造字申請書	有罕見姓名者方須繳交
		4 簽名	正面下方應考人簽名欄務請親自簽名
		1、除「審查人員簽章」與「座號」欄勿填寫外，請確實填載各項資料。 2、自 109 年起，無須於報名履歷表背面黏貼繳費收據或系統列印之信用卡繳款憑證。(繳費收據請應考人自行妥善保管)	
2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1.各項欄位均請正確勾填 2. 學生證正、背面影本請黏貼於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畢業年度月份欄輸入資料大於報名日期時，系統會自動帶出，請自行列印。

-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為集體報名，同學不必列印。

八、如期畢業生及未如期畢業生(延畢生)繳交「畢業證書」及「實習證明書」文件說明如下：

(一)如期於 113 年 01 月 10 日前之畢業生：

學校集體報名之應考人，若於 113 年 01 月 10 日前如期畢業者，免繳「畢業證書影本」及「實習證明書影本」，由系辦統一提供「畢業生名冊」，於 113 年 01 月 12 日前函送考選部直接查核應考資格。

(二)未如期於 113 年 01 月 10 日之畢業生(延畢生)：

- (1)若 113 年 01 月 10 日前尚未取得畢業證書（延畢）者，入場證(考試通知書)會加註「准予附條件應考」字樣，考試當天請攜帶「畢業證書影本」及「實習證明影本」應試(勿繳正本，右上角請填寫考區、類科、入場證編號以便查對)，最晚應於第 1 節考試預備鈴響後，交由各試場監場人員將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收轉試務單位查驗。屆時未依規定於考試舉行前 1 日具備應考資格者，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其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 (2)未如期畢業者(延畢生)，煩請於 113 年 01 月 10 日前，自行至學系網頁申請「實習證明書」(網址：<https://reurl.cc/RjaR4g>)，待同學確定取得畢業證書後再到護理系辦領取用印完成之實習證明書。